

# 弗雷泽 正义观研究

刘子瑛 著

RESEARCH ON  
FRASER'S VIEW  
OF JUSTICE

 人民出版社

# 弗雷泽 正义观研究

刘子瑛 著

RESEARCH ON  
FRASER'S VIEW  
OF JUSTICE

责任编辑:曹 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雷泽正义观研究/刘子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1-017596-6

I. ①弗… II. ①刘… III. ①弗雷泽(Fraser, Nancy)-  
正义-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4972 号

弗雷泽正义观研究

FULEIZE ZHENGYIGUAN YANJIU

刘子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8.25

字数:120 千字

ISBN 978-7-01-017596-6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资助出版单位:**

本书得到中共三亚市委党校的资助出版

#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为什么是弗雷泽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弗雷泽的正义理论	4
一、有利于了解和把握最新学术前沿、推动弗雷泽思想研究 深入展开	4
二、有利于深化对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问题、社会主义 运动的现状和前景的认识	5
三、有助于抵制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对国内正义话语理论的影响	5
四、有助于在实践上推动中国的和谐社会和正义建设	5
第三节 关于承认和再分配理论的争论	6
一、以往对弗雷泽思想研究所经历的阶段	6
二、当前国内学界对弗雷泽思想研究的状况	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1
第二章 承认与正义——弗雷泽与霍耐特对承认的辨识	13
第一节 “承认”概念的起源	13
一、早期的“承认”	14
二、费希特的“意识承认”	15
三、黑格尔的“承认”观念	16
四、马克思的“承认”	18
第二节 法兰克福学派批判逻辑的承认转向	20

一、法兰克福学派批判逻辑的哈贝马斯转变 .....	20
二、霍耐特对哈贝马斯的批判与承认转向 .....	23
第三节 霍耐特的“承认一元论”述要 .....	25
一、霍耐特的三原则的“承认一元论” .....	26
二、以承认理论为基石的多元正义构想 .....	29
第四节 弗雷泽对承认正义的批判 .....	33
<b>第三章 弗雷泽的二维正义——后社会主义状况下的正义规范 .....</b>	<b>38</b>
第一节 正义一再分配和承认之间的摇摆 .....	38
第二节 虚假的对立面——承认与再分配的现实分析 .....	43
一、“民间范式”的理想分析 .....	43
二、“二价集体”的打击 .....	44
第三节 承认与再分配的整合——观点的二元论 .....	47
第四节 矫正错误扭曲——二维正义的意义 .....	51
<b>第四章 弗雷泽的三维正义——全球化世界中正义的重构 .....</b>	<b>56</b>
第一节 认同还是批判——二维正义面临的境遇 .....	56
一、难以驾驭的范畴——扬对弗雷泽的批判 .....	57
二、霍耐特对弗雷泽的反批评 .....	60
第二节 全球化时代的正义图景 .....	63
第三节 代表权——正义的政治维度 .....	68
一、参与平等 .....	68
二、代表权的提出 .....	70
三、政治错误代表权和错误建构 .....	72
第四节 三维正义的评价 .....	73
<b>第五章 弗雷泽的正义观定位 .....</b>	<b>75</b>
第一节 关于后资本主义时代的一种宏大正义叙事理论 .....	75
一、“正义”的演变 .....	75

二、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关于正义的乌托邦设想 .....	77
三、弗雷泽的三维正义——正义叙事的宏大转向 .....	83
第二节 “女性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 .....	89
一、女性主义的理论归属 .....	90
二、批判理论的继续 .....	96
第三节 后社会主义时代的非马克思正义观 .....	98
一、再分配的经济正义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分配正义 .....	99
二、弗雷泽的承认正义并非马克思异化劳动意义上的 “承认”观念 .....	102
三、代表权为主的政治正义并非马克思的政治正义主张 .....	106
<b>第六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正义话语建构 .....</b>	<b>111</b>
<b>结 语 .....</b>	<b>118</b>
<b>参考文献 .....</b>	<b>120</b>

# 第一章 导 言

如果说,柏拉图最早编织了西方政治哲学关于正义的图谱,那么,今天所有的政治哲学关于正义的探讨无非是这个图谱的延伸。弗雷泽的三维正义理论也是这一系列图谱上的让人耀目的理论景观。

## 第一节 为什么是弗雷泽

本书属于当前西方社会批判理论和政治哲学重要人物的思想研究。南茜·弗雷泽是美国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政治学系和哲学系的教授,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是批判理论第三代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也是美国新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自1997年以来,她与现任法兰克福研究所所长霍耐特围绕“承认”理论,展开了长达10多年的争论,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反常规正义的原创理论体系,被认为是对当代西方社会批判理论和政治哲学做出了杰出贡献。

自20世纪初期以来,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法兰克福学派等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兴起一股“发展与重建”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他们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精神,主张发挥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功能,造就人的总体的批判意识,使理论由此切入和变革社会现实。他们自称为是“批判的社会理论”或“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这股社会批判理论思潮贯穿着20世纪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始终。

随着马克思的逝世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发展变化,西方马克思主义各学派将马克思的批判和正义逻辑中的革命性和能动性因素,即物质性因素加以了



取舍和分割,更倾向于探讨和研究意识性因素。比如,无论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还是法兰克福学派都更多地注重于意识、文化、心理、欲望、希望等精神性因素的批判。沿着这一方向,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理论至今已经历了三代。以霍克海默、阿多诺为代表的第一代,主要集中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生产批判,形成了他们的启蒙辩证法批判。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第二代,不满于第一代的纯粹理性批判,集中于从工具理性到交往理性的生活世界建构,从公共领域到商谈伦理都体现出哈贝马斯的政治伦理努力。而到了以霍耐特为代表的第三代,则直接将这种政治伦理的转向,称为“为承认而斗争”。

对于霍耐特阐发的承认理论,弗雷泽首先肯定了其价值,认为它切中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正义诉求和政治冲突的一个重要转变。“‘为承认而斗争’迅速成为 20 世纪末政治冲突的典型形式。对‘承认差异’的需求,推进了在民族、族群、‘种族’、性别、性关系旗帜下动员起来的群体斗争。在这些‘后社会主义冲突’中,群体身份取代阶级利益成为政治动员的主要媒介。文化统治取代剥削成为基本的非正义。文化承认取代社会经济再分配成为非正义的矫正和政治斗争的目标。”<sup>①</sup>在当今西方社会多元化的新社会运动中,身份诉求成为广受关注的核心问题,传统的再分配诉求显得不再重要;身份政治取代阶级斗争成为新社会运动的典型特征。但是,弗雷泽接着指出:“这当然不是事情的全部。为承认而进行的斗争发生在一个物质不平等急剧恶化的世界中”,“物质不平等的增长出现在世界多数国家……它也愈益具有全球性,显著表现在沿着南北分界线的发展。”<sup>②</sup>因此,再分配问题并非不再重要。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状况是:植根于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社会经济非正义和植根于再现、解释和交往模式的文化非正义相互交织;在各种社会运动内部和相互之间,文化变革的需求与经济变革的需求相互交织。如何来诊断和理解这一社会现实?弗雷泽的答案就是:身份政治与阶级政治、承认与

<sup>①</sup> [美]南茜·弗雷泽:《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于海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 页。

<sup>②</sup> [美]南茜·弗雷泽:《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于海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 页。

再分配的矛盾与分裂。弗雷泽的正义观正是在这一时代诊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为了整合这一分裂,她提出融合承认与再分配的“视角二元论”的正义观。后来,又在吸取众多批评者观点的基础上,发展成纳入政治维度(代表权)的三维正义论,并提出把“参与平等”作为贯穿和衡量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正义领域的元规范,从而形成一元规范基础上的三维正义观。

弗雷泽和霍耐特围绕承认理论的争论以及两者的思想,共同创造了社会批判理论的新范式,即既重视社会批判,又强调规范方法,实现了社会批判理论与政治伦理的高度融合,建构起了“能够称为广义的正义批判理论”<sup>①</sup>。两者“在理论上恢复了维科以来的社会科学、尤其是马克思的社会科学‘宏大叙事’的传统,建立起了他们关于总体的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理论”<sup>②</sup>。换言之,两者的理论既包容了多元化后现代主义社会的现实,又回应了后现代主义理论给社会科学带来的碎片化冲击。

弗雷泽提出的融合政治、经济、文化三个视角的三维正义观,在社会批判广度上接近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进行的政治(虚伪的民主制度和阶级压迫)、经济(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和社会(异化劳动所造成的人的异化)批判;对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全球化进程中存在的分配不公、错误承认和错误代表权等不正义现象,进行了直接的批判和揭露;提出了阶级斗争+文化承认的新社会主义战略,力图为西方社会中的社会运动和国际范围内的反全球化运动奠定理论基础。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虽然弗雷泽是西方激进左翼的代表,但是她提出的正义理想及其实践,仍然属于资本主义既定制度框架内的方案。这种试图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结构下的非正义的方案,还是一种不彻底的、难以根本改变资本主义世界非正义局面的

---

① 参见[美]瑞尼尔·福斯特:《要事优先:再分配、承认与合理化》,转引自[美]凯文·奥尔森:《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高静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4—270页。

② [美]南茜·弗雷泽、[德]阿克塞尔·霍耐特:《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周穗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译者前言”第12页。

理论之镜。对弗雷泽来说,如果只是面对而不是去根本改造当代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及其社会关系,一个真正的“好社会”的正义图景就仍然是一种想象。

因此,弗雷泽正义观念的形成与发展根植于西方社会批判理论的传统之中,又是对当前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最新理论反映。它所关注的问题、所建立的批判范式、所追求的理论旨趣,与马克思主义经典创始人既有异曲同工之处,又有本质上的区别。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三种基本的正义话语:谋求民主制度和生活的政治正义,打破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实现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正义,消灭人与人交往间的异化、生成独立有个性的个人从而生成正义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正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都力图在这方面做出努力,但显然,囿于他们本身的阶级立场,他们所提供的正义话语图式在很多方面已经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正义传统。

弗雷泽作为当今西方批判理论的代表性人物,也难以彻底摆脱西方马克思主义在立场和方法上的局限,其正义观虽然重申了再分配正义,但也只是片面地承接了马克思主义的正义理论。因此,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对弗雷泽正义观进行分析和批判,是我们深入认识和评价弗雷泽正义观不可或缺的理论任务。

##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弗雷泽的正义理论

### 一、有利于了解和把握最新学术前沿、推动弗雷泽思想研究深入展开

研究弗雷泽的正义理论,对于了解和把握西方批判理论、政治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等,都具有追踪前沿,把握动态的理论价值和意义。目前国内对弗雷泽思想的研究还处于初始的译介阶段,缺乏系统的研究,因此本书的选题对于推动弗雷泽思想研究的深入展开,将会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 二、有利于深化对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问题、社会主义运动的现状和前景的认识

弗雷泽延续了法兰克福学派密切关注和联系社会现实的传统,她力图解决再分配与承认、阶级政治和身份政治相互分裂的现实问题,是对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元化的新社会运动现实的理论反映。她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诊断和批判,对社会主义运动状况的诊断,对于其前景的构建等等,对于我国马克思主义学者分析和研究当今资本主义的现状和问题,了解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状况和前景,都具有理论借鉴意义。

## 三、有助于抵制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对国内正义话语理论的影响

在当代西方、特别是美国的知识界,自由主义话语基本上主导着关于正义、民主和权利等重大政治哲学问题的讨论。我国的政治哲学研究也深受此种风气影响,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难以摆脱自由主义的理论话语。作为西方知识左翼代表的弗雷泽的政治哲学思想,虽然其积极地站在社会主义的一面,但只是一种思想和理论层面的靠近,绝非真正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左翼。正如有批评者所言,弗雷泽从身份政治出发所建构的再分配和承认的二阶正义,其本质上仍是一种个体主义的,仍然是西方自由主义传统内部的正义再造。

## 四、有助于在实践中推动中国的和谐社会和正义建设

追求公正和正义是政治文明发展的方向。2007年3月16日,温家宝同志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记者见面会上回答《法国世界报》记者提问时,强调“要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弗雷泽以“参与平等”为规范的一元论基础,以经济领域的再分配、文化领域的身份承认、政治领域的代表权为社会理论三维度的正义观,对于我们分析和研究我国社会中的公平和正义问题具

有一定的借鉴启发意义,对于从制度和层面探求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现实路径,具有实践意义。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呈现越来越细的分化趋势,社会阶层和群体的正义诉求出现多元化的现象。借鉴弗雷泽的分析方法,研究我国各种社会阶层和群体的正义诉求,对于疏导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第三节 关于承认和再分配理论的争论

南茜·弗雷泽是美国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政治学系和哲学系的教授,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是批判理论第三代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也是美国新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自1997年以来,她与现任法兰克福研究所所长霍耐特围绕“承认”理论,展开了长达10多年的争论,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反常规正义的原创理论体系,被认为是对当代西方社会批判理论和政治哲学做出了杰出贡献。

围绕着弗雷泽与霍耐特关于承认和再分配的争论,国内外至今的研究大致可做如下划分。

#### 一、以往对弗雷泽思想研究所经历的阶段

国外对弗雷泽思想的争论和研究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1995—2000年,对于弗雷泽所提出的再分配与承认、阶级政治与身份政治二元分裂的争论。1995年,弗雷泽发表题为《从再分配到承认?》,提出再分配与承认、阶级政治与身份政治二元分裂和对立的观点,以批评霍耐特1992年发表的《为承认而斗争》这一专著的主要思想——霍耐特的这本书把承认确立为对当今西方社会的批判性基础和规范性要求,由此拉开两人之间长达10余年的争论。1997年,弗雷泽在《正义的中断》一书中,进一步分析了当前所谓“身份政治”与阶级政治,文化左派与社会左派的分裂,并把这种分裂作为“后社会主义”状况,号召长期相互争斗的左翼各派在更为广阔而统一的斗争中联合起来,为“经济上的社会主义”加“文化上的解构”而斗争。霍耐

特和其他学者,如美国后结构主义哲学家朱迪思·巴特雷(Judith Butler)、美国著名新实用主义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当代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艾利斯·扬(Iris Young)等,都对弗雷泽提出的身份政治与阶级政治、文化左派与社会左派的分裂表达了或赞同或反驳的观点。比如,艾利斯·扬否定弗雷泽的观点,认为弗雷泽的论述是她自己“二元论”思维的人造品。总体而言,第一阶段的争论以弗雷泽的观点被广泛接受和认可为结果。但是,其他学者的批评性研究成果也推动了弗雷泽思想的发展。

2. 2000—2002年,学者们围绕如何在理论和实践上消除再分配和承认的分裂展开争论。再分配和承认的分裂已被确定为是事实,那么如何消除分裂就成为不可避免的问题。2000年之后,弗雷泽围绕这一问题发展了自己的思想,致力于把承认和再分配联系起来的同时又分别做细致考察,拓展了对于再分配和承认的更为丰富的观点,联系社会制度的约束条件对二者相互交错的关系做了深入阐发,并提出参与平等的元规范来整合再分配正义和承认正义的分裂。霍耐特、伊丽莎白·安德森(Elizabeth Anderson)、荷兰鹿特丹大学的实践哲学家英格雷德·罗宾斯(Ingrid Robeyns)等,都针对弗雷泽新发展的思想进行了研究,并提出批评性意见。对弗雷泽思想的批评和争论最突出地体现在2003年出版的弗雷泽和霍耐特合著的《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以及一些论文中。霍耐特激烈反对弗雷泽的观点二元论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及把再分配与承认并重的目标和策略。其他多数学者也对弗雷泽的承认观点、再分配观点以及两者关系的观点,提出质疑。例如,罗宾斯在《南茜·弗雷泽对分配正义理论的批判合理吗?》一文中指出,弗雷泽并没有提供充分论据,来说明分配正义的理论不能容纳承认,此外,弗雷泽关于再分配的分析也忽略了各种不同的分配正义理论之间的区别,对于分配正义理论做了过于简单化的理解和批判<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美]英格雷德·罗宾斯:《南茜·弗雷泽对分配正义理论的批判合理吗?》,转引自[美]凯文·奥尔森:《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高静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5—194页。

3. 2002—2007年,对弗雷泽的视角二元论正义观的全面性进行批评和讨论。弗雷泽在第二阶段的争论中提出了整合分裂的“视角二元论”正义观,多数学者质疑这样的二维正义是否涵盖了正义的全部实质和社会领域。利奥纳德·费尔德曼(Leonard Feldman)2002年发表的文章《地位不正义:国家的作用》,提出需要加入第三个维度——政治的维度,来弥补“视角二元论正义观”的不足,他的这一观点得到广泛认可,也被弗雷泽所吸收<sup>①</sup>。美国的凯文·奥尔森(Kevin Olson)在《参与平等与民主正义》一文中进一步主张,政治的维度应该优先于再分配和承认维度。批评者的意见推动弗雷泽在2005年发表的《在全球化世界中重构正义》一文中,引入了正义的政治维度,从而形成了一个包括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的三维理论框架,以往的二元视角发展为三元视角。

4. 2007年至今:对弗雷泽正义观的规范基础和社会本体论基础的研究与批评。弗雷泽的正义理论框架形成后,马上有学者对其进行了批评。尼古拉斯·孔普雷迪斯(Nikolas Kompridis)2007年发表的文章《关于承认含义的斗争》,主张批判理论放弃承认作为正义的一维,把承认与自由相联系,而不是与正义相联系<sup>②</sup>。瑞尼尔·福斯特(Rainer Forst)则撰文指出,正义的理论范式应该向政治合理性范式转变,正义的根本原则首先是社会结构中政治权力关系的合理性,而不是参与平等<sup>③</sup>。针对上述批评性观点,弗雷泽作了回应,并在继续发展和完善其理论框架的过程中,对其社会本体论基础和规范基础做出更加清晰条理的概括和说明。这一点,集中反映在2009年弗雷泽访问中国期间,在上海社科院所作的学术报告中<sup>④</sup>。

---

① 参见[美]利奥纳德·费尔德曼:《地位不正义:国家的作用》,转引自[美]凯文·奥尔森:《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高静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9—243页。

② 参见[美]尼古拉斯·孔普雷迪斯:《关于承认含义的斗争》,转引自[美]凯文·奥尔森:《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高静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1—306页。

③ 参见[美]瑞尼尔·福斯特:《要事优先:再分配、承认与合理化》,转引自[美]凯文·奥尔森:《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高静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7—323页。

④ [美]南茜·弗雷泽:《有关正义实质的论辩:再分配、承认还是代表权?》,朱美荣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4期。

## 二、当前国内学界对弗雷泽思想研究的状况

国内对弗雷泽思想的研究也可以大体分为4个阶段。

1. 2006年,以对哈贝马斯的研究为中介,国内学者开始关注和介绍弗雷泽的思想。国内最早对弗雷泽思想的研究开始于2006年11月,主要是三篇论文。一是复旦大学汪行福的《从“再分配政治”到“承认政治”?——社会批判理论的范式之争》;二是战洋的《女性公共领域是否可能——以弗雷泽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概念批判为例》;三是桂琳的《对“公共空间”的颠覆性创造——从哈贝马斯到兰西·弗雷泽》。

汪行福的论文,从霍耐特对哈贝马斯交往理论的继承和超越说起,介绍了弗雷泽和霍耐特的争论,由此对弗雷泽的思想做了较为概括系统的介绍。他认为,弗雷泽的正义观比霍耐特有更多的优点,它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自20世纪40年代开始逐渐被边缘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范式,扭转了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单纯的文化主义批判的趋势。后两篇论文集中在弗雷泽对哈贝马斯“公共空间”理论的批判性研究上,实质上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哈贝马斯研究热的余波和引申。从弗雷泽思想发展的逻辑上来说,对哈贝马斯“公共空间”思想的批判性反思是弗雷泽正义观确立的一个前提。她对哈贝马斯“公共空间”的批判性反思,旨在揭示后资本主义社会中民主的局限性,分析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如何限制着平等参与的实现。由此,她提出了正义观的一元论规范基础——“参与平等”。这种平等意味着在特定的活动与相互作用中“成为平等一员,与他人平等、或具有平等地位的条件”。她把“参与平等”描述为“正义要求允许所有社会(成年)成员作为平等一员彼此相互作用的社会安排”,因此“参与平等”具有高于一般平等理念的规范意义。可以说,这两篇文章触及到了弗雷泽正义观的一个重要理论前提和基础,但是,对于这一理论前提和基础在弗雷泽思想发展中所具有的地位和作用,两篇论文均缺乏认知。对于弗雷泽在西方批判理论第三代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了解,对弗雷泽的整体思想及其价值更是缺乏应有的重视。但是无论如何,最早的关注和研究使弗雷泽进入了中国学者的视野中。



2. 2007年,国内学者开启对弗雷泽思想译介工作。2007年5月,法兰克福学派的专业学术会议“哲学与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在捷克首都布拉格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周穗明、上海社会科学院的童世骏等参加了会议。周穗明在《国外社会科学》第5期发表了这次会议的综述,对弗雷泽的“反规范的正义”概念做了简要介绍,并认为弗雷泽和霍耐特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表人物,他们的理论完成了后现代转型,走向多元文化主义的认同理论,致力于建立“承认”的规范理论及其多元的正义构想,最终完成了社会批判理论的“政治伦理转向”。周穗明还翻译了弗雷泽提交会议的论文《反规范的正义》,发表在《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07年卷上。这次会议还促动周穗明开始酝酿出版介绍弗雷泽主要思想的系列丛书——《今日西方批判理论丛书》。可以说,国内学者参加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与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开启了国内学者对弗雷泽思想的系统译介工作。

3. 2008年,对弗雷泽正义观核心内容的介绍和研究。2008年,专题研究弗雷泽思想的文章有两篇:一是汪行福的《认同时代的正义——南希·弗雷泽的二价正义论述要》。二是马晓燕的《“后社会主义时代”的正义——Nancy Fraser 社会正义概念研究》。

两篇文章,都把握住了弗雷泽正义观念的理论前提和核心内容。其理论前提就是弗雷泽所提出的从再分配政治到承认政治的转换,再分配政治和承认政治的分裂和对立。其核心内容就是以“参与平等”为基础规范的“视角二元论”的正义观。汪行福的文章对视角二元论作了清晰的解释:第一,它有别于任何形式的一元论,不论这种一元论是经济主义还是文化主义;第二,它又有别于任何形式的实质二元论,即把承认与再分配理解为两个独立的实体性的社会领域的观点。这里的关键是要区分视角二元论和实质二元论。实质二元论简单地说,就是把经济和文化视为互不相干的两个独立存在的领域,这种观点没有认识到当代各种社会现象的二价性。在现实中,经济现象往往渗透着文化的解释和规范因素,文化现象也同样被经济的强制或分工所渗透。视角二元论区别于实质二元论,它不是把经济与文化视为完全独立的两个领域,而是把承认和再分配、经济与文化作为用于分析每一个社会现象的两个普遍